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014年度，本人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所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14年度履行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公司共计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1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姚忠胜	独立董事	11	11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姚忠胜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

分沟通并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事前均进行了充分研究、讨论并履行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4年度，本人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公司重大事项，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并进行必要的事前认可。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4年1月18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4年4月12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4年4月24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建先生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琼女士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晓东先生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4年6月3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

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4年7月10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4年7月16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7. 2014年8月23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8. 2014年10月24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14年12月6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2014年度董事会审议的上述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搜寻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进行资格审查，在履行提名、预选程序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顺利完成独立董事的更换选举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本人及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与负责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2014年度，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10天，对公司多次进行实地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和指导；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网络、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严格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4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查阅公司账册、会议记录等，及时、主动地调查询问并查证相关材料，了解运营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14年度，本人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完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制定《投资者投

诉处理工作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3. 监督检查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2014年度，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以及金属产品等新项目的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公司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1. 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2. 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以上是本人201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2015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姚 忠 胜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